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公告

冯超：本院受理原告栾明皓、王海亮、王玉超、孙丽华、胡秀娟、胡静莹、杨艳洁、田凤银、金巍巍诉你财产损坏赔偿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冀0821民初312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